

#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厘清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主体权责边界，规范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所涉方案制定、行权、监督、变更等管理行为，适用本办法管理。

本办法所称授权，是指公司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总经理代为行使的行为。

董事会授权分为一般授权和临时授权：一般授权，是指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权限；临时授权，是指董事会审议具体事项时的授权。临时授权事项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明确授权事项等具体要求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会授权应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、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等原则，规范授权程序，落实授权责任，完善授权监督管理机制，确保授权科学、适度。

## 第二章 授权事项

**第五条** 除公司章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规定的总经理职责权限外，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、单笔资金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；

（二）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、单笔资金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财务核销事项；

（三）对外捐赠：单笔对外捐赠金额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下且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。

## 第三章 行权的基本程序

**第六条**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，总经理应按制度规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。

**第七条**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总经理责成相关部室或单位执行，并于执行完成后

将整体情况和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和党委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总经理、决策会议其他成员或其亲属与授权决策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应主动回避，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。

**第九条** 特殊情况下应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的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总经理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党委报告，或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。

##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会为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，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长为公司董事会授权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董事长发现总经理行权不当的，应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情况提出相应处理建议。

公司董事会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总经理应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，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、违规决策。

总经理每年至少向公司董事会和党委报告一次授权行权情况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总经理在决策授权事项时，未履职或未正常履职，或超越授权范围决策，导致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公司总部证券部负责拟订、修订和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